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勵辦法

99.09.17 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.02.24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13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07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13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環境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之優秀學生攻讀本所博士班，持續深入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(不含在職生)。
2. 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(不含在職生)。

具備以上任一條件之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右列任一情事(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休學後再復學)者，即符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補助項目、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至多獎勵五名入學新生，其中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至少有二名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30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符合申請資格之博一生於入學當年之10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本獎學金(申請表如附件)。

五、審核：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與所長審查，通過後核發。

六、本辦法經費由本所募款項目支應，於本所募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獎勵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學 號	
	聯 絡 電 話	
申 請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考試錄取(不含在職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年度逕修讀博士(不含在職生) 有下列任一情事者，不得申請：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 休學、休學後再復學	
簡 單 自 述		
申 請 人 (簽 名)	年 月 日	
指 導 教 授 意 見 (簽 名)	年 月 日	

審核結果：同意補助 不同意補助

教學及課程委員：_____

所長：_____
